

广东省法学会

粤法会函〔2017〕21号

关于组织第十二届中国法学家论坛 主题征文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把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系统部署，并提出有关法治的一系列新概念、新命题、新阐述。中国法学会将于2017年11月下旬以“深化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与方略”为主题，举办第十二届中国法学家论坛。本届论坛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围绕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大理论问题和战略部署深入开展研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新征程提供坚强的法学理论支撑。

为办好本届论坛，汇聚各方智慧，现开展论坛主题征文活动。欢迎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也欢迎各有关单位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征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征文选题指引

本届论坛主题征文，请围绕但不限于以下选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
2.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法学对策
3.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4. 乡村振兴战略的法治保障
5.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
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
7.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相关法律问题
8. 建设自由贸易港相关法律问题
9.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10. 加强人权法治保障
11. 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
12. 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
13. 完善合宪性审查的制度和机制
14.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15.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16.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问题和对策
17. 全民普法实施效果及对策
18.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9. 教育公平的法治保障
20. 住房制度改革法律问题
21. 精准脱贫相关法律问题

22. 健康中国战略的法治保障
23. 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
24. 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
25. 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相关法律问题
26.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律制度
27. 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的宪制责任
28. 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的法律问题
29. 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的关系
30. 国家监察立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
31. 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调查手段与人权保障

二、征文要求

1. 应围绕论坛主题，自行确定具体题目，但要突出问题意识，充分考虑选题价值。
2. 鼓励从不同的学科出发针对不同的问题进行研究。
3. 论文要有创新性，理论联系实际，文风严谨，行文规范，字数不少于6000字，脚注格式参照《中国法学》的规范格式。
4. 请论文作者于2017年11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论文、个人简历、联系方式一并发至：gdfxjw@126.com。

三、评选和颁奖

1. 本次征文将按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奖。“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奖”为部

级奖。

2. 对具有较大决策和立法参考价值的获奖论文，将作为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予以立项。达到出版要求的，资助出版。获奖者也可以获奖论文为基础申报招标课题或申请委托课题。作者（或第一作者）年龄不足35周岁的，一等奖论文自动获得参加2018年度“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终评的资格。

3. 对具有较大决策和立法参考价值或司法适用价值的获奖论文，进行凝练后通过中国法学会《要报》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

4. 获奖论文符合《中国法学》用稿形式要求的，择优推荐在《中国法学》发表。

5. 中国法学会对获奖论文择优结集出版。

6. 论坛组委会将在论坛期间举办获奖论文报告会，邀请部分获奖论文作者参加论坛和报告会。

7. 本次征文设“优秀组织奖”单位若干名，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予以表彰。

8. 颁奖仪式在第十二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开幕式上举行。

联系人：郑桂琼， 电话：020-89090969

